

审计部门要对应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国务院今年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针对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推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补齐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夯实传染病患者救治能力。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政策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合理分配并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用出绩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量入为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大对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内容,健全完善项目遴选、风险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财政政策要同货币政策及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健全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

(三)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发挥好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作用,统筹兼顾,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工作,健全完善“三保”预算审核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需要出台的支出政策原则上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紧紧盯住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源资产的损失浪费,集中治理、持续发力。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尽快将政府财务报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相关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保持扶贫政策和资金投入的连续性。加大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和优化使用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农业发展重点项目需要。政府投资要继续向农

业农村倾斜,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继续将污染防治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生态环保责任和财政支出范围,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储备,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用。

(五)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完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确定机制。稳妥做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抗疫特别国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确保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明确项目确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挂钩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依法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地方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推进政府债务管理立法研究工作。

(六)加快推进财税改革。扎实推进重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基本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加强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贯彻实施,推动省以下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下沉财力,探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逐步建立税式支出预算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研究健全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今年要修订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高质量推进税收立法工作,今年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印花税法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健全地方税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条例。做好2020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第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中央决算

(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第3号)